附件3

关于调整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的决定

各教学系部（院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的效率，充分发挥评估工作的诊断、激励和改进功能，适应学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对教学质量建设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学校决定对现行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进行调整。

**一、调整专家听课对象的范围**

专家听课对象由全体教师调整为：

（一）入校工作不满一年的新教师；

（二）上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排名后20%的教师；

（三）外请教师；

（四）担任实践实验课教学的教师；

（五）“双肩挑”教师（辅导员、具有教师身份的行政管理人员）；

（六）学期中学生反映其教学存在问题的教师；

**二、调整评估成绩计算办法**

（一）调整后的专家听课不能涉及全体教师，学生测评成绩即为教师个人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。

（二）专家评分不再计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，但专家评分低于60分的，该教师无参评学校年度“教学十佳”及获得质量津贴的资格。

**三、其他**

（一）继续坚持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随机听课制度。听课意见及建议中涉及教师本人教学工作的，则将信息反馈给教师本人。

（二）及时反馈学生评、专家评的意见及建议。

1.学生评、专家评的时间尽量提前。

2.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（发展规划办公室）有关人员应及时汇总有关意见及建议，并于第一时间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反馈。

3.教学评估系统可自动完成的反馈，教师可通过登录系统，自行查看有关信息；系统不能自动完成的，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（发展规划办公室）工作人员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反馈。

（三）为保证学生测评成绩的准确与客观，在计算评估成绩时将继续坚持，去掉5%最高分和5%最低分后再计算平均成绩。

（四）为使评估更趋科学合理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将适时做出调整。

（五）本调整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（发展规划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